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施欣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5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14721@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386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HN01210_1_07082614420.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兼任公司重整監督人之兼職
費支給上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110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行政院97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4190號函及現行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得比照兼職費支給表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12,750元為限。
-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71002856